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注 1：规则依据一列的法规名称对应全称如下：

1.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2.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4.12.27）
3.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4. 《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03.28）
5. 《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03.27）
6. 《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03.28）
7. 《独董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03.27）
8. 《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03.27）
9.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修订）
10.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修订）》

注 2：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本章程修订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同时，除下述表格所列示的条款之外，部分条款仅进行文字调整，例如，将条款中的数字由原来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调整为采用中文数字表示，将“或”修改为“或者”，“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法律法规统称“有关监管规则”等，不涉及实质修订。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p>	<p>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p>	<p>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对公司、公司股东、出席及列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p>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p> <p>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p>	<p>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股东会的授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股东会的授权</p>
<p>/</p>	<p>第六条 为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性并提高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委托或者收购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以及其他《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述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在本章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p>
/	<p>第七条 除本规则第九条另有规定，公司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测算交易涉及的总资产、交易标的净资产、交易标的营业收入、交易标的净利润、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 6 项指标占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以及绝对金额：</p> <p>（一）日常交易，即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和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和商品、工程承包等事项；</p> <p>（二）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p> <p>（三）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和偶发交易；</p> <p>（四）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证券发行、合并、分立、分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等事项。</p> <p>对于超过上述任一指标（选择适用者）所对应绝对金额的交易，股东会对上述任一指标（选择适用者）达到 50% 以上的事项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任一指标（选择适用者）均小于 50% 但达到 10% 以上的事项，或者其他触发《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及时披露标准的情形进行审批。对于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董事会可在公司</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内部管理制度中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主体行使。
/	<p>第八条 对于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适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测算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6项指标的事项，公司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测算。公司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对应审批层级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经董事会审批但未经股东会审批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是否应当将本次拟发生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批。</p>
/	<p>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票、债券、期货、产权市场等风险投资事项，该等风险投资可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前述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审批。</p>
/	<p>第十条 涉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批。</p> <p>对未达到上述须由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批，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	<p>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关联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但是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p> <p>涉及《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批。</p> <p>对未达到上述须由股东会审批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授权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批。</p>
/	第十二条 如公司拟发生的相关事项涉及的审批层级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或总经理，则应提交最高一级审批层级批准。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p>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 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p>	<p>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五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p>	<p>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p>	<p>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会议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会议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p>
<p>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p>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二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p> <p>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电子通讯会议或者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p>	<p>/</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p>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p>	<p>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p>	<p>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p> <p>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p> <p>（一）质询与提案无关；</p> <p>（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p> <p>（四）其他重要事由。</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p> <p>（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p> <p>（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p> <p>(二)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p> <p>(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p> <p>(四) 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p> <p>(五) 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p> <p>(六) 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p> <p>(七)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p> <p>(八) 计票人、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p> <p>(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p> <p>(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p> <p>(十一) 公证员宣读本次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p> <p>(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p>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p> <p>(二) 会议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p> <p>(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p> <p>(四) 逐项审议股东会提案；</p> <p>(五) 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p> <p>(六) 对股东会提案进行表决；</p> <p>(七)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p> <p>(八) 计票人、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p> <p>(九) 宣读股东会决议；</p> <p>(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p> <p>(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p>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具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五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一) 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股东可以单独或联合征集投票权。</p> <p>(二) 征集人必须对一次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股东应当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相同的人。</p> <p>(三) 征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p> <p>(四) 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形式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p> <p>(五) 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与征集投票行动有关材料必须在向股东发送前 10 天，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在修改后向股东发送；监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结束后未提异议的，可直接向股东发送。</p>	<p>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依法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以及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p>	<p>第五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股本预案。	
<p>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投票权。</p>	/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换届（或增补）候选人由上届（或当届）董事会提名产生。</p> <p>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换届（或增补）候选人由上届（或当届）监事会提名产生。</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p> <p>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p> <p>（一）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二）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数之积。</p> <p>（三）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上述所有表决票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也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该股东应在其所选举</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之日前 10 天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同时提交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应提供营业执照）； 2、提名股东的持股证明； 3、所推荐的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详细资料及其本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函。 <p>董事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的 8 日以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予单独注明。</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其实施细则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2、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上述所有表决票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也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该股东应在其所选举的每一名董事候选人后注明所使用的表决票数。 <p>有效的选票应符合以下条件：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所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应选出的董事总数；所选举的候选人不超出议案候选人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决定其能否当选为董事；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数目大于剩余的待选董事名额，股东大会 	<p>的每一名董事候选人后注明所使用的表决票数。</p> <p>（四）有效的选票应符合以下条件：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在每个议案组下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所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应选出的董事总数；所选举的候选人不超出议案候选人范围。</p> <p>（五）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决定其能否当选为董事；如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数目大于剩余的待选董事名额，股东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p> <p>（六）股东会根据前述第（五）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p> <p>如有关监管规则就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与《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董事会可在不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决定采用合适的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会议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p> <p>4、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p> <p>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方式及实施细则与董事相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p> <p>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相关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p> <p>公司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 align="center">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p>	<p align="center">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事项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p>
<p>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p>	<p>/</p>
<p>第八章 附则</p>	<p>第八章 附则</p>
<p>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p>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六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规则应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